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123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8 层 2 单元 905 北京市诚辉律师事务

吴敏(18991372752) 耿慧敏(13521303813)

发文目:

2024年09月2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668386.7

发文序号: 20240927006253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同济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 CNN-LSTM 的航空发动机预测与健康管理解决方法及系统

发 明 专 利 申 请 公 布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。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,该申请 在 40 卷 3902 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。 提示:

1.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期 满未足额缴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 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

3.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(www.cnipa.gov.cn),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。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 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,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。

4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 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 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

审 杳 员: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